

# 工程采购员要具备能力 工程采购员岗位职责说明书(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农村荒地买卖协议篇一

根据《民法通则》关于“个人合伙”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签订《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参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并签订本协议，纯属个人自愿。

第二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承诺遵守本协议及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团队制定的各项制度和规则。

第三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拥有本协议规定的参与者权利，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参与者应承担的义务。

第四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承诺自己已经完全了解全国个人合作建房的基本情况，保证会时时关注全国各地个人合作建房的进展，确信自己已经了解个人合作建房存在的各种风险(法律风险和经济风险等)。

第五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对本协议的法律依据——附件一《民法通则》和附件二：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已经熟知并充分理解其含义。

第六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已经知悉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的组成,并了解他们签订的《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协议》性质和内容。

第七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同意由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成员全体或者由发起团队指定的其中某一发起人作为本《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所指向的合伙事务执行人。

## 第二章 个人合作建房

第八条、“个人合作建房”是个人出资合作建房的简称,指的是一个地区的多个自然人自发发起,通过一定的形式(个人合伙协议)联合起来,共同出资购买土地使用权或者在建工程,自己建造房屋供自己居住。“个人合作建房”还包括团购及联合竞拍等方式。

第九条、“个人合作建房”有别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集资建房,也有别于由政府主导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

第十条、“个人合作建房”以参与者自住为初始目的,不以出售为初始目的。

第十一条、参与者通过“个人合作建房”方式取得的房屋,房屋权属人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权。

第十二条、“个人合作建房”的发起具有公益性,但是,个人合作建房属于非盈利性的个人合伙。第十三条、个人合作建房房价的确定以包括土地成本(项目取得成本)、建造成本(包括改建、改造成本)、税费、必要的发起费用、必要的项目运作费用等支出为依据。

第十四条、“个人合作建房”遵循合法、自愿开放、安全、民主管理、公开、合作、非盈利、成员分配、关心社区、公共利益优先、教育培训等原则。

### 第三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

第十五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由西安市的一群自然人自发发起，通过签订“个人合作建房协议”（协议性质为“个人合伙”）而联合起来，共同出资购买商住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或者在建工程，合作建造房屋供自己居住。西安“个人合作建房”也包括团购、联合竞拍等方式。

### 第四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发起

第十六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全体或者发起人团队指定的其中某一发起人为“个人合作建房协议”（协议性质为“个人合伙”）的合伙事务执行人。

第十七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通过签订《西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以公益为出发点，以非盈利性为依归，以必要的发起费用、项目运作费用得到合理补偿为前提。

第十九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同时也可以是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参与者。

### 第五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职责、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职责：

- （一）召集和组织西安的“个人合作建房”；
- （二）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模式和方案；

- (四) 起草和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
- (五) 寻找和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合作伙伴；
- (六) 制定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方案；
- (七) 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
- (八) 制定“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资金监管方案；
- (九) 聘请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顾问团成员；
- (十) 组织具体的合作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权利：

- (一) 参与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模式和方案；
- (二) 参与确定西安用于“个人合作建房”的商住地；
- (三) 参与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的文本；
- (四) 参与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合作伙伴；
- (五) 参与确定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方案；
- (六) 参与招募并选择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
- (七) 参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
- (八) 参与聘请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顾问团成员；
- (九) 参与制定和确定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條、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义务：

(一) 依据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会议确定的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

(三) 自觉维护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团队的团结；

(四) 自觉保障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和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五) 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及发起人团队制定的各项制度和规则。

## 第六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工作规则

第二十三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召集人：林叔权律师为首席召集人。首席召集人是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的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首席召集人的职责：

(一) 召集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会议；

(二) 提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会议议题和议程；

(三) 指定发起人会议临时召集人；

(四) 建议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分工；

(六) 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代表，参与全国“个人合作建房”的活动；

(七) 尽可能保障西安“个人合作建房”活动的合法性和各种文件、协议的合法性。

第二十五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实行发起人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发起人会议，研究和决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事务。

第二十六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实行协商一致的议事制度。

第二十七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模式和方案的确定、西安用于“个人合作建房”的商住地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团购项目、联合竞拍项目的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文本的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合作伙伴的选定和合作方案的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的选定规则的确定需经发起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 第七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下可以退出发起人团队。

第二十九条、有人退出发起人团队时，可以增补也可以不增补发起人。

第三十条、增补发起人时，发起人人选应经全体发起人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一条、增补的发起人应补签本协议。

第三十二条、经首席召集人提议并经过过半数发起人同意，或者经过过半数发起人决定，可以决定除名某一发起人。

第三十三条、退出发起团队的原发起人或者被除名的原发起人仍可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人。

## 第八章 发起团队财务制度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团队的财务制度由发起人会议制定；

第三十五条、实行发起人团队的会计、出纳与监督三分开制度。

第三十六条、“个人合作建房”项目的资金监管原则和制度在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中规定。

## 第九章 发起费用

第三十七条、发起人筹措发起费用。发起费用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项目的开办费，摊入首个个人合作建房项目。

## 第十章 合作建房项目运作费用

第三十八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同意发起团队按合作项目总造价的3%提取项目运作费用。该项费用已经包含第三十七条的发起费用。

第三十九条、项目运作费用按合作建房项目进度分期按比例提取。

第四十条、提取的项目运作费用用于支付发起人办公、出差、应酬、会议、聘请顾问团和工作人员及发起人报酬等支出。节余部分归发起人团队支配。

第四十一条、项目运作费用由发起团队包干使用或者支配。参与者同意发起团队全体或者成员个人无须披露项目运作费用的用途及明细。

## 第十一章 代理公司及代理费用

第四十二条、发起团队依据需要选择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项目代管、代建公司。代管、代建公司依发起团队的委托代理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报建、施

工……等相关方面的工作。代管、代建管理费为个人合作建房项目总造价的2%。

第四十三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具体项目的参与人必须认可发起团队选聘的代管、代建公司，并承诺遵守发起团队与其签订的《代管、代建协议书》。

## 第十二章 合作建房参与人的责权利

第四十四条、出资参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项目。

第四十五条、参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模式和方案的讨论。

第四十六条、参与寻找和确定西安用于“个人合作建房”的商住地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团购项目及联合竞拍项目。

第四十七条、参与寻找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合作伙伴。

第四十八条、参与制定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方案。

## 农村荒地买卖协议篇二

乙方：\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原云岭预制厂土地及房屋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地块概况

该地块位于\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折\_\_\_\_\_亩），含预制厂房屋\_\_\_\_\_间，变电器\_\_\_\_\_台，水泥预制场\_\_\_\_\_平方米。



## 二、转让方式

总转让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乙方同意甲方按以下时间和金额支付转让款。

## 三、其他事项

- 1、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2、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 4、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农村荒地买卖协议篇三

根据《^v^土地管理法》和《^v^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甲方）：\_\_\_\_\_身份证  
号：\_\_\_\_\_； 乙方（乙  
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二条 甲方确保：其已合法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确认：自愿以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第四条 土地费按每亩,总额为 大写\_\_日前将出让土地交付给乙方。土地费由乙方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限制。

第六条 双方均应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应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七条 如若该合同涉及土地发生归属性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公证人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 农村荒地买卖协议篇四

乙方(受托人)： \_\_\_\_\_

签约地：\_\_\_\_\_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当事人秉承平等、自愿原则，甲方为考虑其房屋出租的效率性、连续性，特委托乙方管理出租其房屋事宜，达成以下合意，共同遵守并履行。

甲方将己方所有的坐落于\_\_\_\_\_的房屋租赁事宜全权委托给乙方代为办理。

甲方委托乙方委托权限为：全权委托，甲方须另出具授权委托书书面凭证(附件一)具体权限如下：

- 1、房屋出租事宜(包含房屋的推荐、带看、签订租赁合同事宜)；
- 2、代收租金；
- 3、管理房屋修缮事宜(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以实际票据为准))；
- 4、有关房屋室内设施的保管措施；
- 5、其他事项。

1、甲方委托房屋单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仟元整，总计租金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3、委托房屋租赁保证金为两个月租金，支付时间：与首次租金同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退还条件及时间：合同期限届满，房屋水、电、物业费用等结清，室内设施无严重损坏情形。

4、委托房屋出租期限为3年，总计36个月；

5、本委托为有偿委托，以本合同第五条1款作为依据。

本委托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总计\_\_\_\_月。

1、房屋在租赁管理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租价格高于甲方委托价格，其中的差额利益归乙方以作为委托报酬。

2、在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如房屋空置(即房屋没有被承租的情形)给甲方带来的租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收取租金的权利，并有权定期质询乙方房屋租赁管理事宜。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房屋权属原件与身份证明真实、合法、有效，并留存复印件各一份(附件二)进行备档，保证不得有妨碍房屋出租的权属纠纷，因此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将房屋钥匙交付乙方保管。

甲方若在本委托期限内对房屋进行出售、抵押等其他行为的，应依法提前通知乙方。

###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让甲方提供权属原件配合房屋租赁事宜。

乙方应妥善管理租赁房屋以及相关室内设施，不得擅自变更房屋主体结构，房屋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妨碍乙方正常管理出租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

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单月租金的两倍作为补偿乙方的在管理租赁事宜中产生的必要支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违背诚实信用, 有隐瞒重要事实和陈述虚假的行为的,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单月租金的两倍作为赔偿给甲方。

1、委托期限届满;

2、一方或双方解除合同的;

3、房屋无法实现租赁目的的;

4、其他情形。

因不可抗力或者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合同目的履行不能的, 当事人可免责。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一致的, 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产权人及共有人签字):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现住地址: \_\_\_\_\_ 现住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农村荒地买卖协议篇五

出租方（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为响应安徽省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建设号召，更好更快地绿化荒山荒地，根据《森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所承包荒山荒地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订立的承包荒山荒地地点在埇桥区符离镇梁套村的西山，小地名为。其四至界限为（见附图）：

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

承包期限为70年。即xxxx年12月1日起至xxxx年12月31日止。

甲方将采取出租使用权和经营权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荒山荒地的流转给乙方使用和经营。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乙方将承包的荒山荒地主要用于：荒山绿化、栽植干杂果、生态（农家乐）旅游等。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用于非林建设。

1、荒山： 亩， 亩/元。

2、荒坡地： 亩， 亩/元。

3、承包款的支付方式：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自承包之日起，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支付下一年的承包费；每次承包费的

交付以乙方提供的收据有甲方收款签字为准。

- 1、石榴： 株（含大中小）； 合计元。
- 2、杏树： 株（含大中小）； 合计元。
- 3、杂树： 株（含大中小）； 合计元。

以上承包范围内树木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共同协商，一次性作价补偿后，乙方应一次性付款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不再享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其后的各种收益也归乙方所有。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所承包范围内山林应完整的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承包的荒山荒地无权属争议，协助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 3、甲方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所承包荒山荒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占有权、收益权和继承权以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的所有权。
-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所出租的荒山荒地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 5、甲方应无偿提供给乙方通行的道路，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 6、甲方应及时向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地、林木权属变更登记，并积极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其承包范围内的荒山荒地进行自主经营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甲方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扶持、优惠、补助等合法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的荒山荒地。

4、乙方需依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费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